（上接B7版）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本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及自身服务能力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红利再投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网上交易服务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网上交易平台。通过网络通讯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基金交易服务。

（四）客户分级服务

根据客户持有基金份额，划分出六个级别，根据不同级别客户需求给予更全面、更优质、更个性化的服务。

（五）信息查询服务

客户可以通过自动与人工两种查询方式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产品信息、投资资讯等。

自动查询：我公司开通24小时自动语音服务、网上查询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通过自动语音进行信息查询，也可以通过网站账户查询系统及时了解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人工查询：客户可以在工作时间通过拨打客服电话直接与客服人员进行业务咨询或交流，也可以通过语音电话留言、网站留言、客服邮箱的方式和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客服人员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和您联络，竭诚为您服务。

查询内容包括：最新活动公告、基金产品介绍、公司介绍等公司信息；基金净值查询、基金份额查询、基金交易确认查询、基金分红查询及基金历史交易记录等账户及交易信息等。

（六）主动通知服务

我公司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通知服务，包括公司信息、产品信息、交易信息、投研资料及重要信息提示等。

（七）对账单寄送服务

我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则，定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对账单邮寄服务。

（八）信息定制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我公司推出服务定制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公司网站等途径，按照我公司服务定制规则和定制范围，定制各种资讯，公司会通过EMAIL、短信、信函等多渠道发送相关资讯与资料。

（九）投诉建议受理

如果客户对我公司提供的各种服务感到不满或有其它需求，可拨打投诉电话或通过语音留言、客服邮箱、网站留言等各种方式随时向我公司提出，我公司将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

（十）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部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2、网址：www.postfund.com.cn

3、客服信箱：info@postfund.com.cn

二十一、其他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予以公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上接B5版）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③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⑥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如已开立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可直接持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说明为准。

5.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五)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10902346310208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9。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联系人：李晓蕾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赵天杰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2. 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电话：010-66223584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柳澍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宋扬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联系电话：010-66105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5879756 、021-38637673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9）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 620 0620?
网址：www.sczq.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丰靖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20)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付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fzq.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400-888-5288
网址： www.glsc.com.cn

（3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3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史江蕊
电话：010-6481830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152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 660 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奚博宇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 8888 999
网址： www.95579.com

（3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石静武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3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张悦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4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4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105
万银客服电话：400-059-8888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4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5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5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5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 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3F
法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5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5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5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5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6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 85556153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61）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联系人：侯英建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6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6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厦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厦C座702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宋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6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6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君瑞
电话：010-57398059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6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和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6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6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6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服务热线：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7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7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7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95599.cn

（7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 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5）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上接B5版）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形式、议事程序、表决、生效和公告等适用本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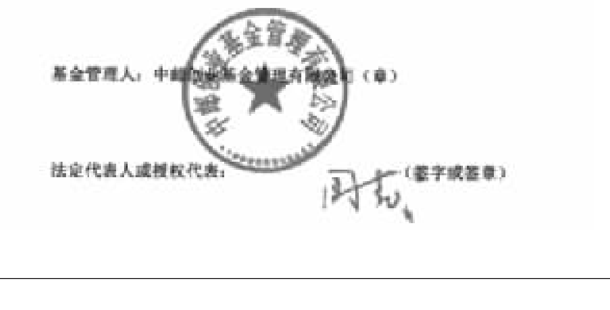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